

<<2012年案例分析专题例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年案例分析专题例解>>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9061

10位ISBN编号：7511829066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张能宝 编

页数：4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2年案例分析专题例解>>

内容概要

《2012年案例分析专题例解》在命题思路上，案例题并不求怪求新，它们所包含的案情都是现实生活中具体法律纷争的集中反映。

由此，案例题其实就在我们的生活中，就在我们的身旁手边，所不同的是，这些生活中具体的法律纷争在命题时经过了加工提炼，删除了一些无关情节，加入了一些干扰性法律关系。

从这个角度看，要做到充分准备第四卷，有必要养成经常以法律思维分析生活中具体法律纷争的良好习惯，这会为有效应对案例题打下良好的素材基础。

<<2012年案例分析专题例解>>

书籍目录

刑法(共36个案例)

考查特点及解题规律

-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2个)
- 二、犯罪构成(2个)
-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2个)
- 四、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1个)
- 五、共同犯罪形态(2个)
- 六、罪数的特别形态——一罪与数罪(1个)
- 七、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累犯、自首和立功、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假释、时效)(3个)
- 八、危害公共安全罪(1个)
- 九、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8个)
- 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4个)
- 十一、侵犯财产罪(3个)
- 十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5个)
- 十三、贪污贿赂罪(2个)

刑事诉讼法(共29个案例)

考查特点及解题规律

- 一、刑事审前程序(5个)
- 二、附带民事诉讼(1个)
- 三、自诉案件(2个)
- 四、一审程序(6个)
- 五、简易程序(2个)
- 六、二审程序(7个)
- 七、再审程序(1个)
- 八、死刑复核程序(2个)
- 九、审判程序综合(1个)
- 十、证据(2个)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共25个案例)

考查特点及解题规律

- 一、公务员(1个)
- 二、行政许可(2个)
- 三、行政处罚(4个)
- 四、行政强制(3个)
- 五、信息公开(1个)
- 六、行政复议(3个)
- 七、行政诉讼(8个)
- 八、行政赔偿与补偿(3个)

民法(共56个案例)

考查特点及解题规律

第一部分 民法通则、物权法(20个)

- 一、民事法律关系(1个)
- 二、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1个)
- 三、民事合伙与债的一般理论(3个)
- 四、民事法律行为(1个)

<<2012年案例分析专题例解>>

- 五、诉讼时效(1个)
- 六、物权保护(4个)
- 七、担保制度(3个)
- 八、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2个)
- 九、侵权责任(4个)

第二部分 合同法(36个)

- 一、合同的订立(2个)
- 二、缔约过失责任(1个)
- 三、合同的效力(4个)
- 四、合同法中的抗辩权(2个)
- 五、合同债权保全(3个)
- 六、合同的变更(1个)
- 七、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2个)
- 八、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2个)
- 九、违约责任(1个)
- 十、保证合同(1个)
- 十一、买卖合同(3个)
- 十二、赠与合同(1个)
- 十三、借款合同(1个)
- 十四、租赁合同(2个)
- 十五、融资租赁合同(1个)
- 十六、承揽合同(1个)
- 十七、建设工程合同(2个)

.....

商法

考查特点及解题规律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考查特点及解题规律

<<2012年案例分析专题例解>>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共同盗窃犯罪行为，但是其没有有效地阻止犯罪结果的发生，不具备成立犯罪中止的有效性，因此不能认定其构成盗窃罪的中止，其不属于盗窃罪的未完成形态。

关于自首，《刑法》第67条第1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的，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进一步明确：“自动投案，是指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数罪中部分犯罪的，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行为，认定自首

。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

”在本案申，杜某打“110”向公安机关报案，属于自动投案；但是其在自动投案后，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过程中，包庇周某，谎称同案犯是一东北青年，故意给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制造障碍，转移公安机关的视线，这种供述是不彻底，不如实的，因此这种行为不属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杜某的行为不能认定为自首。

4.不作为犯罪。

危害行为是犯罪客观方面的必要要件，没有行为就没有犯罪。

危害行为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形式。

不作为是相对于作为而言的，指行为人负有实施某种积极行为的特定法律义务，并且能够实行而不实行的行为。

（1）不作为犯罪的构成。

首先，不作为除了具备危害行为所要求的物质性，有意性和刑法禁止性外，还应包含以下要件：行为人应当负有实施特定积极行为（作为）的义务，这是构成不作为犯罪的前提条件。

其次，行为人应当能够履行特定义务。

法律不能给人们强加力所不能及的义务，因此尽管行为人有防止结果发生的义务，但如果由于缺乏必要的能力或其他原因而不可能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也不成立不作为犯罪。

最后，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结果，是不作为犯罪成立的关键条件。

<<2012年案例分析专题例解>>

编辑推荐

《2012年案例分析专题例解》编辑推荐：客观试题主观化是司考命题规律、189个精选案例直击司考要点，案例复习法轻松过司考，80%个精选案例直击司考要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